

申請人：楊○雄

楊○雄因財產所有權遭剝奪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 申請人楊○雄於民國 57 年至 78 年間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即中國青年救國團前身，下稱救國團）員工，67 年時向該團購入在該團管理之大直段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所興建之員工住宅 2 戶，惟自取得建物 2 戶之所有權狀後，遲未收到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向該團總部質問下，方得知因該團無法人格，建物基地登記為國有，故無法登記予申請人所有，申請人於購入建物時並未得知此事而進行交易。
- (二) 112 年 8 月 16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來函，請申請人限期內繳納系爭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並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或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申請人認其已合法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亦完成建物之所有權登記、支付地價稅等，國產署數十年來亦未告知非法占用，且國產署未即時對系爭土地及管理機關進行管理，係怠惰失職。
- (三) 救國團遭認定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附隨組織，過去透過不合法制之公產資源運用，充作投入青年社會運動經費，藉以鞏固威權統治者統治地位等歷史問題，政府機關部門應概括承受。
- (四) 救國團於 67、68 年間以曖昧不明收取土地使用費，開立土

地使用費收據為避法操作，收取費用達新臺幣（幣值下同）4百萬餘元，應未繳交國庫，而國產署亦未盡監督之責。

（五）請求本部作成下列處分：

1. 作成確認 67 年以來行政院、救國團、國產署剝奪申請人財產所有權行政不法之行政處分。
2. 使申請人得向國產署依 67、68 年公告土地計價讓售系爭土地基地持分所有權之處分。
3. 承認救國團與申請人所為對系爭土地之基地持分部分之一次付清對價永久使用地上權存在之處分。
4. 由國產署與申請人補訂系爭土地之地上權物權契約之處分。
5. 向救國團追回當年收取系爭土地之使用費 4 百萬餘元，屬於申請人部分充作前開土地讓售款。

（六）申請人復於 112 年 12 月 7 日申請補充理由書（本部收文日為 112 年 12 月 11 日）稱「學者陳○秀教授認為救國團於動員戡亂時期協助政府執行公法上公共行政事務，該團就其任務內容，實質上具有『公法團體』之性格，為政府機關之附屬作業組織性質」並提出陳○秀教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 號案件專家諮詢意見書為證據，及申請人認救國團為「準機關」，自應制定法律之獨立公法社團運作，或以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法社團行之，在公產使用及經費來源運用應落實法制化規範，施以合法及合目的性監督。

二、申請人認上開情事造成其權益受損，爰依修正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以申請人「112年11月23日申請書」附件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222號民事判決，由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得該判決之歷審判決，包含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38號民事判決等。
- (二)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布之中國青年救國團案「『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補充調查報告」，該報告載明救國團各時期之組織屬性（參見該報告第1頁末起），亦引用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38號民事判決之見解。
- (三) 救國團官方網站即救國團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答客問」（<https://www.cyc.org.tw/news/%E7%AD%94%E5%AE%A2%E5%95%8F-44213.html>。最終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亦載明引用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38號民事判決認定之救國團之性質：「救國團第一階段(41年-58年)為政府機關；第二階段(59年-77年)為社會運動機構，屬非法人團體；第三階段(78年迄今)為公益社團法人」。

## 二、處分理由：

- (一) 有關促轉條例威權統治時期及行政不法之範疇係指：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

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亦定有明文。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關於申請人主張救國團未轉移土地所有權、非法收取使用費係侵害其財產所有權，及該團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部分，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適用範圍

1. 經查，本件行為發生時（即 67 年，下稱彼時），救國團並非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就本件申請人主張其財產所有權受救國團侵害一節，按申請人「112 年 11 月 23 日申請書」第 5 頁、第 8 頁之內容略以：「……救國團於 58 年 12 月 23 日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為業務受行政院、教育部督導之社會運動機構，屬非法人團體……」、「……救國團 58 年 12 月與國防部總政治部解除隸屬關係後，成為行政院督導業務之社會運動機構……」；申請人「112 年 12 月 7 日申請補充理由書」第 3 頁則記載「救國團 41 年間由行政院以訓令成立，41 至 58 年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此一期間定位屬政府機構，國防部於 58 年 11 月 21 日呈請行政院調整其與救國團隸屬關係，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23 日以臺五八教字第 10426 號令函復國防部，同意解除隸屬關係，5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以(59)台社字第 356080 號函同意救國團以『社會運動機構』備案，成為受行政院督導之社會運動機構，屬非法人團體……」由此可知，申請人所稱「社會運動機構」部分，係指救國團自 58 年 12 月 23 日解除與國防部總政治部隸屬關係後，內政部於 59 年 3 月 24 日核准救國團以「社會運動機構」備案，顯見申請人對於彼時救國團非屬「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已有所理解，方為此陳述。另查，救國團於 78 年 11 月 21 日辦妥法人登記以前，因未取得法人資格，屬業務受行政院督導、團務工作依行政院指示之「公益社團」，既非政府之行政機關、機構或內部單位，自非屬「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參照，此判決為申請人「112 年 11 月 23 日申請

書」所附「證據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22 號民事判決」之上訴審判決，亦為最終定讞之判決)。

2. 次查，救國團與申請人為該買賣契約時，並非係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亦非屬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是亦尚難認屬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6 款所稱政府機關（構）。
3. 再查，申請人雖稱：「學者陳○秀教授認為救國團於動員戡亂時期協助政府執行公法上公共行政事務，該團就其任務內容，實質上具有『公法團體』之性格，為政府機關之附屬作業組織性質」，並以陳教授專家諮詢意見書為證據，惟查陳教授於其為該諮詢意見書製作之簡報檔案中，已詳述：「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之初，從民國 41 年 10 月 31 日至 58 年 12 月 23 日間係經行政院核定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底下之培訓青年反共救國任務之機構，屬於國家國防任務（廣義）之『附屬政府機構』性質」、「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隸屬國防部期間，屬於政府機構性質……」故前開申請人所引陳教授所言，實際係指 41 年 10 月 31 日至 58 年 12 月 23 日期間，與本件發生時點之救國團性質並不相符。復查該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 號案件中，另查得有黃○堂教授、張○尹教授及李○宗教授之諮詢意見書，3 位教授出具之諮詢意見書中，皆未肯認 58 年 12 月 23 日後救國團尚屬政府機構或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情，併此敘明。
4. 又申請人主張於 67 年間向救國團購買系爭土地後，該團未轉移土地所有權，係侵害其財產所有權等語，惟查，

申請人於「112年11月23日申請書」、「112年12月7日申請補充理由書」中皆自承僅取得系爭土地之建物所有權，而未曾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自無就系爭土地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可言。且系爭土地既屬中華民國所有、救國團管理，該團自有權向使用土地者收取使用費用、使用土地者依照雙方約定繳納使用費用，至後續衍生財產所有權移轉問題涉及非政府機關間之私權糾紛，尚難認屬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適用範圍。

5. 至於申請人認救國團為「準機關」，自應以之獨立公法社團運作，或以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法社團行之、在公產使用及經費來源運用應落實法制化規範，施以合法及合目的性監督等語，惟此乃申請人之主張，茲因救國團是否屬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該團是否為申請人所稱「黑機關（構）」，既與本件之事實判斷無涉，尚非本件應予審究之範圍。
6. 綜上，救國團於彼時已非「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其與申請人間亦屬私權爭議，其要件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尚有未符，自無該條例之適用。

(三) 關於申請人主張國產署來函要求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而過去數十年間卻未曾通知申請人係非法占用、有諸多行政怠惰問題，及本部應作成確認行政院、救國團、國產署剝奪申請人財產所有權行政不法之處分等部分，均非屬促轉條例適用範圍

1. 經查，申請人於「112年11月23日申請書」中多次自述其知悉於購買土地後僅取得建物所有權，而無土地所有權，且系爭土地之登記為國有，足證即便國產署並未告知申請人係非法占用一事為真，申請人亦應已理解其

既未曾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亦未與所有權人即中華民國國有何契約關係，即屬無權占用國有地，且並未因國產署未通知其非法占用，而改變其占用國有地之事實。

2. 次查，有關申請人主張本部應作成確認其財產所有權遭行政院、救國團、國產署剝奪之行政不法處分云云，惟查，救國團之性質已如前述，為非政府機關，自與促轉條例規範要件不符；而本件申請人既從未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更遑論該所有權遭行政院、國產署剝奪之可能。且國產署係於112年8月16日函請申請人繳納使用補償金並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或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該函期間既非屬促轉條例所定威權統治時期（即34年8月15日至81年11月6日），國產署亦未於上開期間對申請人所有之建物有何剝奪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更係以該函按現行有效之法律請無權占有國有地之申請人繳納使用補償金並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或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國產署係以該函通知如未配合辦理，將以訴訟方式處理，並未對申請人所有之建物所有權有何侵害或剝奪發生，除行為時間非屬威權統治時期外，亦尚難認係有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尚有未符。
3. 末查，申請人主張國產署未通知其非法占用、未及早將救國團公有財產管理機關身分解除等係行政怠惰，及請求本部為包含使申請人與國產署簽訂契約、向救國團追回土地使用費等一定之處分部分，並非促轉條例規定應予以撤銷、認定及平復等範圍，是以申請人之請求與促轉條例規定尚有未符，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